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

第四條 補助標準：

- 一、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十篇以上。

第五條 補助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
-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修正後全文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五、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第六條 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